## 中文大學 惡劣天氣情況下之安全告示

### 甲. 簡介

惡劣天氣下,強風、閃電及持續降雨等自然現象可導致受傷及/或財物損失,亦會令在戶外工作, 尤其是處於空曠地方的學生/員工造成危險;有時甚至處於室內工作的學生/員工亦受到影響。 告示目的在於提高中文大學學生/員工在惡劣天氣出現前,出現時及出現後的一般安全意識,避 免發生意外

學系/部門如需於惡劣天氣下工作,有需要時,需因應其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計劃及指示。 惡劣天氣下工作之危險表列如下:

危害源頭	強風	閃電	持續降雨
惡劣天氣	- 颱風	- 閃電	- 颱風
	- 強烈季候風		- 閃電
			- 暴雨〔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
			號〕
可引致後果	1. 臨時構築物或裝置	1. 直接或經可導	1. 電力裝備或工具潮濕引致漏電,
	倒塌,引致附近人	電物件引致觸	引致觸電
	士傷亡及財物損失	電	2. 地面濕滑引致滑跌
	2. 失去平衡引致跌倒	2. 火災	3. 工具、裝備或物件從手中滑脫
	3. 被飛濺或墜下物件		4. 水災引致遇溺及損毀裝置及構築
	擊中		物
			5. 持續豪雨引致山泥傾瀉
			6. 道路下塌

## 乙. 惡劣天氣警告發出前的安全措施〔例如:事前檢查〕

- 1. 鎖好門窗,窗戶應用防風栓上牢。
- 2. 移走或綁緊物件,如在露台、天台/接近窗戶的戶外帳幕、帳篷及植物等,避免物件倒塌或 墜下引致意外。
- 3. 去水渠口及渠道保持暢通。
- 4. 車輛泊在安全地點。
- 5. 如有需要,應考慮讓員工提早離開辦公室。1

#### 丙. 惡劣天氣警告發出時的安全措施

- 1. 如學生/員工會受惡劣天氣影響安全,所有戶外工作需立即停止,並前往安全庇護所及留在安全地方。
- 2. 檢查室內工作地點,應考慮暫停未能在安全情況下處理的工作。
- 3. 避免在近岸或水邊工作。
- 4. 留意天文台廣播最新天氣狀況。

#### 丁. 惡劣天氣警告取消後的安全措施

- 1. 評估惡劣天氣對工作地點造成的影響,圍封仍有危險的工作地點。當工作地點經確認安全後 及有關工具及設備可正常運作後,方可重快恢復運作。
- 2. 留意天文台發出的最新天氣報告,保持警覺,防範雷暴、暴雨或颱風重臨,避免於惡劣天氣環境下工作。

<sup>1</sup> 根據員工手冊 "有關颱風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各項事務之安排"

# 戊. 恶劣天氣下的安全工作提示

惡劣天氣	應該 ✓	不應該 ×
強風	1. 停止有高空墜物或從高處墮下的危險	1. 不應進行高空吊運工作
	地點工作	2. 不應進行在惡劣天氣下未能安全進行的
	2. 留在安全地點/庇護所避免強風吹	高空工作
	襲。移除或縛緊鬆散的物料	3. 不應使用容易被強風引致體失平衡的傘
	3. 使用適當的個人安全裝備,例如佩戴	具
	安全帽	4. 不應接近窗戶
	4. 採取措施防止受窗戶碎裂的玻璃所傷	
	5. 使用安全交通工具及撤退路線離開危	
	險工作地點	
閃電	1. 停止戶外工作,留在安全地點/庇護	1. 不應停留在水中或空曠地方
	所	2. 不應停留在所處地的最高處,例如山頂
	2. 遠離金屬喉管、電纜/電線、構築物	3. 不應停留在樹底、燈柱或導電物體邊
	或屏障	4. 不應使用有插頭的電器用具
	3. 移除身體的金屬物件	5. 不應拿著長棒狀或尖的長型物體
	4. 遠離窗戶	6. 不應靠在車輛或構築物牆壁
	5. 遵從安全指示行事	
	6. 保持警覺,留意工作地點的環境變化	
持續降雨	1. 保持警覺,留意水位上升洪水湧至	1. 不應停在斜坡旁邊和挖掘的土坑內,亦
	2. 準備隨時從危險地點撤離	亦不應在渠坑內躲避,以免遭遇水淹或
	3. 熟習緊急時的逃生路徑	泥土下塌的危險
	4. 遵守已確立的安全程序	2. 不應在未知地面的情況下,在積水的地
	5. 只在洪水已完全退卻及地面狀況已改	方走過
	善的情況下復工	3. 不應以失靈的汽車作為庇護點
		4. 不應在戶外進行電弧焊接工作